**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预案（2020年2月1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前及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关于线上预答辩和答辩，设想有两种情景（1）学生不在校，预答辩/答辩小组成员在校集中。（2）学生不在校，预答辩/答辩小组分散在家。针对第一种情景，建议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提供预答辩/答辩小组视频答辩软硬件条件。针对第二种情景，由各位预答辩/答辩小组成员自行准备视频答辩软硬件条件。

2.建议参加预答辩/答辩的研究生和预答辩/答辩小组专家尽量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带语音输入和摄像头的平板、台式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将研究生桌面上的PPT和其他材料通过屏幕共享的功能同步显示在预答辩/答辩专家组端的设备上，双方可以通过该软件进行提问和回答，预答辩/答辩完成后研究生可退出，预答辩/答辩专家可继续进行讨论或表决，整个预答辩/答辩过程建议由答辩秘书用喀秋莎录制视频备查。

3.视频预答辩/答辩应按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不得降低要求，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仍应做好预答辩/答辩记录和意见整理工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预案补充说明（2020年2月27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前及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预案补充说明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可采用线上答辩方式（涉密论文除外）。

2.线上答辩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答辩委员会应在公开场合（包括学院主页、学院研究生群、教师群等）提前发布答辩公告并向研究生院备案。

3.答辩委员会应提前预约网络会议室，组织相关人员调试答辩软硬件设备。推荐组合如下：硬件设备使用带摄像头的笔记本或平板电脑，视频会议软件使用腾讯会议，录屏软件使用喀秋莎（经测试推荐使用8.6版本，也可尝试9.0版本），两个软件可在研究生工作QQ群群文件中下载。

4.线上答辩的要求严格按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苏大学位〔2012〕20号）第八章“学位论文的答辩”执行。

5.汇报和答辩环节允许相关人员进入网络会议室旁听，答辩主持人应提醒旁听者在答辩申请人汇报期间保持静音状态，经答辩委员会同意，旁听者可在答辩环节发言提问。

6.线上答辩期间，答辩申请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着装得体，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在每一场（人）答辩中提问或发言。

7.线上答辩必须严格坚持标准，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单独空间独立进行答辩，答辩秘书对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对关键画面作截屏保留，与答辩记录一并留存以备抽查。

8.线上答辩结束前，答辩秘书需与答辩委员会主席确认答辩过程是否已记录完整。答辩决议可先使用电子签名，事后再在纸质存档材料上补签。

9.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及时将答辩记录（包括视频影音文件）以及答辩结果报送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答辩结果进行确认并报研究生院。

10.确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继续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重新安排时间完成答辩。

11.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预案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预案补充说明（2020年3月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文件精神，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答辩预案补充说明如下。

1.组织开展线上答辩，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不记名投票（经测试，由答辩秘书组建答辩委员微信群，通过使用群投票或群问卷小程序可实现不记名投票，可实现匿名答辩投票，详见两程序的使用说明）。

2.根据研究生院2019年开展的学位论文质量调研，有不少老师建议应在答辩中实现匿名投票，以杜绝人情面子因素实现严把质量关，强烈建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今后正常的答辩中继续推广使用信息化不记名投票手段。